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决议草案 A/HRC/24/L.17 的修正

24/...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第 10 段应为：

10. 请秘书长在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下一次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妨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不同措施、以及处理针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案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